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-2471

聯絡人：陳孟吟

電 話：(02)7712-90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9014604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、要點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修正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以臺教資（二）109014604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孟吟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90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